

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

宁城管〔2024〕41号

B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48号建议的答复

程正代表：

您好！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修建修复柏枝巷停车场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，目前，该区域产权仍属于中天阳光城开发商所有，市政府暂无法对其采取硬化措施。近年来，为优化周边群众生活环境，方便市民出行，提升城市整体形象，联点共建单位税务局会同北园社区，多次对该区域采取铺垫石子的方式，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因道路坑洼不平、积水泥泞，造成市民出行不便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待市政府总体规划方案出台后，我局将立足城管职能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开展相关工作。

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负责人：程新建

2024年5月16日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。

经办人：莫兴建 4023382